二、其他说明

股票简称: 立昂技术 编号: 2023-08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 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e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2023-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 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 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同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 2,688,63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785%,最高成交价为 11.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9 元/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689.837.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 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四)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22日至 2023年8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4,741,749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 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目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685,437股)。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6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2,99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30日,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或"转让方")的通知,阿里 网络与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阿里网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向受让方杭州灏月转让其持有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导致,阿里网络持有的千方科技股份全部由分立后 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本次权益变动前,阿里网络持有公司股份 222,99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4.11%:本次权益变动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灏月未持有公司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灏月持有公司股份 222,99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为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夏曙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 在不确定性, 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协议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或"转让方")的通知,阿里 网络与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阿里网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向受让方杭州灏月转让其持有的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2,99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会导 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	变动前后,协议转让双方持有十方科技股份比	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以 东 名 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阿里网络	222,993,866	14.11%	0	0%
	杭州灏月	0	0%	222,993,866	14.11%
	合计	222,993,866	14.11%	222,993,866	14.11%
	大分量:\\\\\\\\\\\\\\\\\\\\\\\\\\\\\\\\\\\\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	况		
企业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主要股东构成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47%、浙江天貓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747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6.6583%。		
注册资本	599,594.1445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汪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成立日期	1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报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合教育培 组)即加步标论检训率案即是公司检查训义格合法网络外推的面目及,任学规、报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小小本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5 号楼 3 楼 30 注册地址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747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6.6583%。 _上册资本 426,447.04295 万美元 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8MAD27T4D1Y 1. 立日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 v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E 营范围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手方科技股东阿里网络与杭州瀰月签署了《关于北京手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千方科技

222.993.8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手方科技总股本的14.11%(以下合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将 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转让")。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8 元,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目

前一个交易日千方科技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

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693.765,901.28 元("股份转让价款")。 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千方科技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配股、拆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 额不变;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转 让方获得的分红,股份转让价款亦将相应下调。 3、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于签署日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 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 生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 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本次 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规则

的要求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署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阿里网络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杭州灏月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田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 万元(含),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 元/ 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0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363,636 股至 2,272,7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7375%至1.229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 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 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33),以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

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 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1,800,28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7%,最高成交价为 16.5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00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28,246,727.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22.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

《同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269,85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 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62.492 股, 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17,464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鉴于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回购股份剩余37,660股尚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37,660股,占 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69%。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2,369,011 股变更 为 542,331,351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42,369,011 元变更为 542,331,351 元。 2、公司已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股份的注销手续。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 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

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目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问购公司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6)

2、截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627,02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542,369,011 股的 0.8531%, 最高成交价为 5.85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4.72 元/股, 成交总额 25,016,020.41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3、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目、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规模为 18,7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 股票中的 18,700,000 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北京科锐配 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其中 4,589,361 股回购股份来源于 2019 年 12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故本次回购方案剩余 37,660 股尚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 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

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 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在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的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的剩余股份37,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进行注 销,并办理对应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

2、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7,660股股份事宜已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 37,660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2,369,011 股变更为 542,331,351 股,公

本次変动的			注销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	数量(股)	比例		
可限售条件股份	13,017,997	2.40%	0	13,017,997	2.40%
E限售条件股份	529,351,014	97.60%	37,660	529,313,354	97.60%
4股本	542,369,011	100%	37,660	542,331,351	100%

本次 37,660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 542,369,011 股变更为 542,331,351 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11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存续分立暨权益变动后,由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杭州灏月")持有公司 313 937 797 股股份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 02% 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 人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投")合计持有公司 509,933,846 股股份,约占公 股份总数的 13.03%。

1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公司股东存续分立事宜及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近日收到股东阿里巴 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的通知,为实现阿里网络突出主业、非主业业 务独立发展,各司其职,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企业,阿里网络决定实施存续分立,分立为阿里网络(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传滨科 技(杭州)有限公司、传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且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 例情况与分立前的阿里网络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导 致,阿里网络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并于2023年11月30日 与杭州灏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网络将其持有的美年健康313,937,797股股份转让

给杭州灏月 (二)转让方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09日

法定代表人:汪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注册资本: 599,594,14455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 :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 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747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6.6583%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胡晓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注册资本: 426,447.04295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747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6.658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情况

阿里网络为杭州信投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本 次权益变动前。阿里网络持有公司 313,937,797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2%,杭州信投持有公司 195,996,049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投合计 持有公司509,933,846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灏月持有 公司 313.937.797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2%,由于杭州灏月、杭州信投同为阿里巴巴集 团内企业,两者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09,933,846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股份转让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美年健康 313,937,797 股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占美年健康总股本的8.02%("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7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 易日美年健康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 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36,996,207.49 元("股份转让价款")。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美年健康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 股、拆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不 变;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转让方 获得的分红,股份转让价款亦将相应下调。

本协议于签署日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此次权益变动未导

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转让方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之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份涉及的相 应承诺及约束措施(如有)将由杭州灏月继续履行。除本公告已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

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也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

9、股权结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5 号楼 3 楼 308 室

9、股权结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分众

5、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证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况。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1、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5.747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6.6583%。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7T4D1Y

4. 举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35.747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6.658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寺股数量(股)

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经查询,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阿里网络);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

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3、股份转让协议。

1、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426,447.04295 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4日

(二)受让方情况

设东名称

计测月

3、法定代表人:胡晓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阿里网络、杭州信投);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杭州信投)。 特此公告。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存续分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巴 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分立为存续公司阿里网络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传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传航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阿里网络的股东 及持股比例一致。阿里网络持有的公司 885,100,134 股股份将全部由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 2、本次权益变动基于阿里网络存续分立发生。本次权益变动前,阿里网络持有公司股份 885,100,13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 与一致行动人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3,174,27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本次权益变动后,阿里网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杭州灏月将持有公司股份 885,100,134

股,杭州瀬月与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仍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3,174,27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触及要约收购,亦对公 司不构成任何字质性影响。

4、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阿里网络突出主业、非主业业务独立发展,各司其职,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实现资产 的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企业,阿里网络决定实施存续分立,并分立为存续 公司阿里网络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传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传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分立后 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阿里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存续公 司和各新设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阿里网络存续分立发生,阿里网络持有的公司885,100,134股股份将全部 由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近日,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网络通过 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转让价格人民币 6.62 元向杭州灏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85,100,134 股股 。上述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分众传媒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 土(90%),杭州灏月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859,362,887,08元。本次权益变动完 成后,杭州灏月将持有公司 885,100,134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与一致行动人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3,174,27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8%。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52F

3、法定代表人:汪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注册资本:599,594.14455 万美元

6、成立日期:1999年9月9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 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 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58 元/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

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 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36,100 股,已回购股

证券简称,感达资源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238%, 最高成交价为 8.50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8.24 元/股, 已支付的 总金额为17,206,288.61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白原预约 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 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0日)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93.45 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252,042,553 元整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

公告编号: 2023-07

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湾林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四川湾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鸿林矿业进行投资及实现对鸿林矿业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358.2553 万元作为鸿林矿业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6.641.7447 万元计入鸿林矿业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鸿林矿业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5.204.2553 万元,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 53%的股权,鸿林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鸿林矿业及成都麦瑟科技 18、內內內則 並有成分公司完放了公司方的农农记的 20 以一种的种 並及成功及認可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霖、陈文林、蒙德昌、周清龙、陈富仲 签署了(关于感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湾林矿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鸡林矿业全体现 有股东同意放弃对湾林矿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权、公司将按上述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 件认购鸡林矿业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增 资四川湾林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4)。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会计信息质量,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

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4日

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鸿林矿业已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木里藏族自治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2682365911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3-07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

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4月,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部分供应链业 务收入确认政策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分别调减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一季度 、2022 年 半年度、2022年三季度的营业收入 0.79亿元、5.4亿元、1.24亿元、2.31亿元、3.77亿元, 占更正前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26.77%、38.18%、15.99%、23.14%, 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

题。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前期会计差错负有主要责任。 尔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和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韩刚 范佳昱,时任总经理刘宏娟、苏齐,时任财务总监廖崇康、倪振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

矿山开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3,358.2553	53.0000%
成都麦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0000	22.3375%
成都甲店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9.5800	12.0201%
陈文林	2340.4200	9.2858%
陈霖	423.0000	1.6783%
黎 德 昌 HYPERLINK "https://www.qichacha.com/ firm_26b868965ecf763d0b433c8674aea0f3.html" \t "_blank"	423.0000	1.6783%
合计	25,204.2553	100.0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会计信息质量,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规范运作和风险责任意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7号)。 特此公告。

司注册资本将由542,369,011元变更为542,331,351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万、后续事劢安排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